

10-3  
文 14年2月1日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文件

浙委办发〔2014〕8号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传阅单

传阅人	传阅日期	送达日期	收回日期	拟办意见:
朱崇敏	2.16	2.13		<p>请朱区长、杨副区长阅示。</p> <p>胡晓东 2014.2.12</p>
项伟胜				
伍挺				
黄专途				
郑晓东				
章月影				<p>领导批示:</p> <p>请胡晓东阅示。</p> <p>林世南 2.14</p>
杨德昕				
胡明亮				
林世南				

注：请速传阅，如有批示，迅速办理，阅后退回 117 室。

我已转交，请胡晓东阅示。  
林世南 2.17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10-3
收文	14年2月1日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文件

浙委办发〔2014〕8号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新一轮扶贫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省级29个结对帮扶团组295个帮扶单位和市县两级结对帮扶单位,认真做好与26个欠发达县和金华市婺城区、兰溪市、台州市黄岩区(以下称29县)范围内5200个低收入农户集中村的结对帮扶工作,有效推动了欠发达地区发展和低收入农户增收。为进一步深化扶贫开发工作,推动欠发达地区加快全面建成小康

社会步伐,促进低收入农户加快增收,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部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新一轮扶贫结对帮扶工作通知如下:

## 一、结对帮扶工作的范围和对象

新一轮扶贫结对帮扶的对象为:29县部分乡镇内的5000个扶贫重点村,其中省级结对帮扶2000个村,所在市、县(市、区)结对帮扶3000个村。省级结对帮扶由省级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城市医院)、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经济强县等组成29个省级帮扶团组,结对帮扶29县中的2000个扶贫重点村,帮扶团组的组长单位由有关省直部门和杭州、宁波市政府担任。其余3000个扶贫重点村所在市、县(市、区)要参照省级结对帮扶的做法,确定结对帮扶方案,确保每一个扶贫重点村都有一个单位结对帮扶。发达地区也要从实际出发,组织力量与当地的扶贫重点村和经济薄弱村开展结对帮扶。各地制定出台的结对帮扶工作方案报省扶贫办备案。

## 二、结对帮扶工作的目标任务

(一)结对帮扶工作目标。协助地方党委、政府实施“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到2017年完成计划确定的目标

任务,争取省级结对帮扶单位每年共为结对村提供帮扶资金1亿元以上,使结对村的生产生活条件有较大改善,村集体经济有显著发展,低收入农户人均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二)结对帮扶工作任务。根据新一轮扶贫开发工作要求,各结对帮扶单位帮助扶贫重点村的任务是:理清发展思路,制订发展规划;发展特色产业,重点发展能够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的项目;帮助开展农民技能培训,促进低收入农户提高生产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改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重点解决制约生产发展的基础设施;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落实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和举措;落实农村工作指导员制度,指导村级民主管理、文化发展和法治建设。各结对帮扶单位要充分运用“浙江省扶贫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根据低收入农户和扶贫重点村的致贫原因和帮扶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帮扶工作。

(三)结对帮扶工作机制。配合当地党委、政府,组织动员基层组织和农民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创业致富。按照“一村一计一单位”和“一户一策一干部”的要求,构建每个欠发达县由省级部门牵头、经济强县和国有企业参与、科技特派员技术支撑的帮扶机制,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帮扶工作格

助。各级新闻媒体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营造做好结对帮扶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省级结对帮扶团组安排方案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省级结对帮扶团组安排方案

帮扶县 (市、区)	帮扶 村数	组长单位	发达县 (市、区)	帮扶成员单位
淳安县	26	省供销社	拱墅区	省供销社、拱墅区
文成县	55	省商务厅	瑞安市	省商务厅、省侨办、省交通集团、浙江中烟公司、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瑞安市
泰顺县	52	省地税局	鹿城区	省地税局、省纪委(省监察厅)、省总工会、省通信管理局、省机械成套局、省建设集团、鹿城区
永嘉县	111	省质监局	瓯海区 南湖区 秀洲区	省质监局、省公安厅、省金融办、省检察院、中国水稻所、致公党省委会、平安银行杭州分行、省农发集团、中国移动浙江公司、浙江医院、温州医学院、瓯海区、南湖区、秀洲区
苍南县	76	团省委	龙湾区	团省委、省民宗委、杭州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省地震局、省烟草专卖局、省社科院、宁波大学、省人民医院、省立同德医院、太平洋人寿保险浙江分公司、龙湾区
平阳县	61	省环保厅	乐清市	省环保厅、省法制办、省文物局、浙商银行、乐清市、大安控股集团公司
婺城区	41	省工商局	东阳市	省工商局、省信访局、九三学社省委会、中国计量学院、省综合资产经营公司、东阳市、中天建设集团公司、浙江基业建设集团
磐安县	83	省科技厅	义乌市 永康市	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编委办、省农办、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农科院、工行浙江省分行、人保财险浙江分公司、省商业集团、浙江中医药大学、义乌市、永康市
武义县	51	省民政厅	义乌市	省民政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妇联、农行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浙江大学、浙江师范大学、义乌市

帮扶县 (市、区)	帮扶 村数	组长单位	发达县 (市、区)	帮扶成员单位
庆元县	90	省司法厅	嘉善县 桐乡市	省司法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外办、省 统计局、民革省委会、民盟省委会、杭 州萧山机场公司、国航浙江分公司、浙 江农林大学、省东联集团公司、嘉善 县、桐乡市
合计	2000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2014年1月27日印发

---

